

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藝術領域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藝術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四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藝術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基本理念

一、學校理念

- (一)探索與創作：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，運用媒材與形式，從事藝術創作，以豐富心靈和生活。
- (二)審美和思辨：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活動，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，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，提昇生活素養。
- (三)文化和理解：使每位學生能瞭解藝術的文化脈絡及其風格，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，擴展藝術的視野，增進彼此的尊重與瞭解。

二、領域理念

藝術源於生活，應用於生活，是人類文化的累積，更是陶育美感素養及實施全人教育的主要途徑。人們藉由藝術類型的符號與其多元表徵的形式進行溝通與分享、傳達無以言喻的情感與觀點。

- (一)激發學生的直覺、推理與想像，促進其創意及思考的能力。
- (二)從表現、鑑賞與實踐的學習過程，體驗美感經驗，創造藝術價值，從而領悟生命及文化的意義。
- (三)應善用地人人才、文化與空間及數位媒介等，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，認識與鑑賞環境中各類藝術形式與作品。
- (四)能運用感官、知覺和情感，透過實作、實地參訪學習、參與操作、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。
- (五)鼓勵學生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，發展其自主性的創造能量，學習溝通、表現、創作與發表，豐富其身心靈，涵養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，感受生活的幸福，並與他人共創美善的社會與文化。

參、課程目標

整體而言，經由多元的藝術學習與美感經驗的累積，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感知覺察、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，從快樂學習的過程，充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。其目標如下：

學習階段	階段學習重點
第二學習階段 (3-4 年級)	1-II-1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。 1-II-2 能探索視覺元素，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。 1-II-3 能試探媒材特性與技法，進行創作。 1-II-4 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。 1-II-5 能依據引導，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，嘗試簡易的即興，展現對創作的興趣。 1-II-6 能使用視覺元素與想像力，豐富創作主題。 1-II-7 能創作簡短的表演。 1-II-8 能結合不同的媒材，以表演的形式表達想法。 2-II-1 能使用音樂語彙、肢體等多元方式，回應聆聽的感受。 2-II-2 能發現生活中的視覺元素，並表達自己的情感。 2-II-3 能表達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感知，以表達情感。 2-II-4 能認識與描述樂曲創作背景，體會音樂與生活的關聯。 2-II-5 能觀察生活物件與藝術作品，並珍視自己與他人的創作。 2-II-6 能認識國內不同型態的表演藝術。 2-II-7 能描述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。 3-II-1 能樂於參與各類藝術活動，探索自己的藝術興趣與能力，並展現欣賞禮儀。 3-II-2 能觀察並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。

	<p>3-II-3 能為不同對象、空間或情境，選擇音樂、色彩、布置、場景等，以豐富美感經驗。</p> <p>3-II-4 能透過物件蒐集或藝術創作，美化生活環境。</p> <p>3-II-5 能透過藝術表現形式，認識與探索群己關係及互動。</p>
<p>第三學習階段 (5-6 年級)</p>	<p>1-III-1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進行歌唱及演奏，以表達情感。</p> <p>1-III-2 能使用視覺元素和構成要素，探索創作歷程。</p> <p>1-III-3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，表現創作主題。1-III-4 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、技巧。</p> <p>1-III-5 能探索並使用音樂元素，進行簡易創作，表達自我的思想與情感。</p> <p>1-III-6 能學習設計思考，進行創意發想和實作。</p> <p>1-III-7 能構思表演的創作主題與內容。</p> <p>1-III-8 能嘗試不同創作形式，從事展演活動。</p> <p>2-III-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，描述各類音樂作品及唱奏表現，以分享美感經驗。</p> <p>2-III-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，並表達自己的想法。</p> <p>2-III-3 能反思與回應表演和生活的關係。</p> <p>2-III-4 能探索樂曲創作背景與生活的關聯，並表達自我觀點，以體認音樂的藝術價值。</p> <p>2-III-5 能表達對生活物件及藝術作品的看法，並欣賞不同的藝術與文化。</p> <p>2-III-6 能區分表演藝術類型與特色。</p> <p>2-III-7 能理解與詮釋表演藝術的構成要素，並表達意見。</p> <p>3-III-1 能參與、記錄各類藝術活動，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。</p> <p>3-III-2 能了解藝術展演流程，並表現尊重、協調、溝通等能力。3-III-3 能應用各種媒體蒐集藝文資訊與展演內容。</p> <p>3-III-4 能與他人合作規劃藝術創作或展演，並扼要說明其中的美感。</p> <p>3-III-5 能透過藝術創作或展演覺察議題，表現人文關懷。</p>

肆、國小階段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及具體內涵

總綱核心素養項目	A1 身心素質與自我 精進	A2 系統思考 與解決問題	A3 規劃執行與創新 應變
藝術領域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	藝-E-A1 參與藝術活動，探索生活美感。	藝-E-A2 認識設計思考，理解藝術實踐的意義。	藝-E-A3 學習規劃藝術活動，豐富生活經驗。
總綱核心素養項目	B1 符號運用與溝通 表達	B2 科技資訊與媒體 素養	B3 藝術涵養與美 感素養
藝術領域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	藝-E-B1 理解藝術符號，以表達情意觀點。	藝-E-B2 識讀科技資訊與媒體的特質及其與藝術的關係。	藝-E-B3 善用多元感官，察覺及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以豐富美感經驗。
總綱核心素養項目	C1 道德實踐與公民 意識	C2 人際關係與團隊 合作	C3 多元文化與國 際理解
藝術領域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	藝-E-C1 識別藝術活動中的社會議題。	藝-E-C2 透過藝術實踐，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	藝-E-C3 體驗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性。

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課程教學進度先擬定上學期，待上學期課程實施檢討與下學期之教材選擇定案後補上。
- 二、本計劃應與相關配套計畫執行：如學校行事活動、班級經營計畫等等。
- 三、課程應以教學活動為核心，確實實施多元評量。
- 四、計劃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課程設計

一、理念：

(一) 教材內容選編注意要項與重點：

1. 要考量多面向統整融合。
2. 以學生生活體驗為核心。
3. 評估教師教學勝任程度。

4. 易改編且不失教學目標。

- (二) 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，結合班級經營目標，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。
(三) 觀照各領域間統整、學生適性發展、採多元評量、實施課程評鑑，確保教學品質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教材選編：

1. 教育部審定版：

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版本	翰林	翰林	南一	翰林

2. 本版部分單元修訂版。

3. 自編。

(二) 實施時間與節數：

1. 一個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，計學生學習日數 200 天。

2. 課表編排：依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，排課 43 週，三至六年級每週 3 節為原則。

(三) 教學方式：

1. 原則採班級教學並依教學群之教學計劃進行。

2. 配合本校特色，結合家長專長、社區文化共同進行。

柒、評量方式

(一) 依據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。

(二) 方式：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結合本校學生藝文護照。

1. 美勞(視覺藝術)作品設計與製作。
2. 音樂(聽覺藝術)歌曲練習與演奏。
3. 上課發表與作品展示。
4. 學習態度。
5. 欣賞與分享。

捌、課程計畫之評鑑

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，邀請課程專家學者、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各年段學生家長代表，就計畫之理念、理念與目標之結合、理念與目標之邏輯性、周延性，計畫內容各要項的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，計畫過程之妥適性，計畫實施、準備之成熟性等，定期集會評估檢討，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(二) 課程實施之評鑑：

課程實施包含教師「教」與學生「學」的過程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、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。

1、教師「教」的部分：

- (1)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：對於新課程之熟悉、教學活動之內容、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、運用等項。
- (2)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：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；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，達成能力指標；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，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；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；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。
- (3) 教學評量：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，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，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。

2、學生「學」的部分：

- (1)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：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，進行資料蒐集、

查索或整理。

(2)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：學生樂於學習，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學生學習後之成就：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，反應在認知、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。

3、教學所使用之教材：

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，其選用採『教科書』遴選小組之過程。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，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、淺化；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、加廣。如為自編教材，應適合學生程度、能力和興趣。

(三)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：

1、教科書部分：

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，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教科書。

2、自編教材部分：

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，可以自編教材，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，並能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。

(2) 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。

(3)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。

(4) 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、評鑑後採用之。

(四)評鑑結果應用：

1、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。

2、各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、教材、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。

3、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後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、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
玖、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09 學年度一、二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二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拾、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